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細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及房屋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於一百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配合房屋稅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第五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六條之一規定，房屋稅之開徵及課稅所屬期間；第七條規定，房屋稅改為按年計徵、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納稅義務人申報期限之規定，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細則授權依據並定明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定義。(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申報起算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所稱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之認定方式及公告時間。(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